

彰化縣議會議員114年 月助理補助費印領清冊

所屬議員：

助理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助 理 補 助 費 分 配 數 額				撥款帳號	助 理 簽 名	
		A. 月薪制	B. 日薪制					
			日薪		日數			
			小計					
			日薪		日數			
			小計					
			日薪		日數			
			小計					
			日薪		日數			
			小計					
			日薪		日數			
			小計					
合 計						☐ 日薪制合計不得超過4萬元		
總 計						☐ 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16萬元		

- ☐ 本月助理補助費印領清冊內容與上月相同。
- ☐ 本月助理人員(補助分配數額)有異動，已另報送「助理遴聘異動表」。

議員 _____ **(親自簽名)**

說明：

一、議員助理費支用說明：

- (一) 依113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及理由，議員應聘用至少2人(不含日薪人員)，始得全額支用助理補助費總額。
- (二) 議員得聘用日薪計之助理，其日薪累計之月總支出，不得超過助理補助費總額四分之一(即上限4萬元)。
- (三) 議會編列預算支應議員助理補助費係屬補助性質，**助理每月工資超過法定補助上限時，不足部份仍由議員自行支付。**

二、廉政規定：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規定，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貪污法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